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9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浚凱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續  
字第117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認宜以簡  
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浚凱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3,000元，如易服勞  
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浚凱於民國112年8月19日2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  
00號之「品鮮活蝦之家」前，與駕駛計程車之呂牧寒因故發  
生衝突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對呂牧寒恫嚇：「只  
是一臺國產車而已，要把你的車敲爛也沒關係」等語，以此  
加害財產之事恐嚇呂牧寒，使呂牧寒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  
安全。

二、證據資料：

- （一）被告陳浚凱於本院之自白。
- （二）告訴人呂牧寒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。
- （三）員警密錄器影像畫面擷圖、錄音譯文、職務報告各1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- 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故與告訴人發生衝  
突，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及解決，竟以加害財產之事恐嚇  
告訴人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權利之觀念，殊值非難；兼衡  
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恐嚇之內容，及其之前科素  
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  
況及職業（見本院易字卷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

01 成和解且均依約履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  
02 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 
04 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9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何奕萱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羅盈晟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20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